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2025 测 233250B

穗银河合(2025)47号

工程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福山公墓（一期工程）第三骨灰堂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委 托 方：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甲 方）

受 托 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区分院（乙 方）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工程测量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委托方）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区分院（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广州市福山公墓（一期工程）第三骨灰堂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根据甲方的委托及提供的资料，乙方对广州市福山公墓（一期工程）第三骨灰堂项目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2)《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4401/T 166—2022。
- (3)《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1-2019。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G-2025。
- (5)《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 TMS/SV04-F-2025。
- (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 (7)《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9-E-2025。
- (8)《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0-G-2025。
- (9)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需确保上述执行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是现行有效的，如有更新需及时与甲方确定是否采用新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2、技术要求

- (1)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和广州市高程系统。
- (2)本项目需采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基于远程模式的三维坐标转换方法”专利

发明技术以及“CORS 三维坐标在线转换系统”和“CORS 管理信息系统”。

(3) 乙方保证其专利发明技术及系统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有效, 若因专利失效、专利侵权、技术缺陷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或引致第三方索赔,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且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技术替代方案, 工期不顺延。

第三条: 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次测量所涉及范围的以下内容的资料:

- 1、符合广州市联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一式三份。
- 2、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 3、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成果时, 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工期要求

甲方提交第五条约定的全部资料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 待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支付全部测量费用后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给甲方。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合同实施情况, 并可直接向作业单位了解作业状况(工程进度、质量等)。
- 4、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事先告知甲方须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 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要求按时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 并盖章确认。成果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质保期内如甲方发现测量误差、数据错误等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新测量并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 否则按第九条第 6 款承担违约责任。
-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 4、乙方不得将本次工程测量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

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用及结算

-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按原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2009 年财

政部及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规定，测绘工程费用预算如下：

项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E 级 GPS RTK 观测	III类	点	3	3512.06	10536.18
规划面积测量	III类	平方米	2700	2.26	6102.00
1:500 竣工地形图测量	III类	幅	0.5	19340.32	9670.16
合计（含 6%增值税）	26308.34 元				

2、本项目服务费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26308.34 元（大写：贰万陆仟叁佰零捌元叁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4819.19 元（大写：贰万肆仟捌佰壹拾玖元壹角玖分），增值税额为¥1489.15 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玖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变化，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为准计算的增值税额与合同结算总价。工程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上述项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用。

第八条：费用支付方法

- 1、乙方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后按实际工作量办理结算报审，经第三方单位审核通过后，甲方按审核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实际工作量较合同约定变动超过 10% 的，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说明及变更报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按原约定工作量结算。
- 2、付款的具体形式和账户，乙方应及时出具按甲方规定的请款书面文件。
- 3、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暂停或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作业进场前，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15% 的违约金。
- 2、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除须向乙方支付进场费（按 4265 元/天计取）及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外，还须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 的违约金；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 3、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 4、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工作量计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

停工或窝工时，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并按每日 140 元支付乙方停工或窝工损失。

5、如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0.1%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

6、如乙方提交成果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联合竣工验收要求的，须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交通费等）。

7、如甲方迟延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0.1%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为止。

8、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工程费。

9.如乙方对工程进行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和使用权。但乙方仅可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使用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 的违约金。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1、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委托方）

签约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2025年 7月 26日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区分院（受托方）

签约代表：



联系人：张健

电 话：13798196452

日 期：2025年 7月 26日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区分院

乙方开户帐号：3602090709200517266

0

100

100